

加強打擊違規張貼地產廣告及改善街道環境

地產代理監管局回覆如下：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是規管地產代理業界執業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地產代理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有持有由監管局發出有效地產代理牌照的人士／公司（「持牌人」）的執業及操守均受監管局規管。

監管局曾發出執業通告編號 09-04(CR)，提醒持牌地產代理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 條的規定，凡在任何私人土地而未經私人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書面准許，或在任何政府土地而未經主管當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書面准許，而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即屬犯罪。若有持牌人違反以上指引，除須負刑事責任外，亦會被監管局紀律處分。

《地產代理條例》並不適用於持牌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包括物業的業主，監管局亦沒有取得電話實名登記人身份的權力，因此單憑街招上的電話號碼未必能確定該電話號碼持有人的身份。若張貼物業廣告街招或橫額的人士並非持牌人或無法確定展示或張貼相關廣告街招或橫額的人的身份，則非監管局可處理；但無論如何，每當監管局收到有關投訴時，都會知會食物環境衛生署。

監管局接獲本投訴前，亦曾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接獲一宗相關的匿名投訴。監管局十分關注事件，並已在收到該匿名投訴後，安排職員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8 日期間四次到有關地點巡查，同時亦到該處附近地產代理商舖提醒持牌人須遵守執業通告編號 09-04(CR) 的指引。此外，監管局亦已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便該署跟進，並於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期間，與該署進行兩次聯合行動，協助該署打擊違法張貼街招的情況，惟未有在有關地點發現相關街招。

總結而言，監管局十分關注持牌人的執業行為，若有充份證據證明持牌人作出違規或違反相關法例行為，必定會嚴肅跟進。

（秘書處於 2026 年 1 月 13 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1 月